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感染与免疫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54

采 购 人：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	34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1. 投标函 .....	68
2. 开标一览表 .....	70
3. 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71
4.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表 .....	72
5. 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	73
6. 资格声明函 .....	74
7. 投标承诺函 .....	78
8. 技术规格偏差表 .....	79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0
10.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81
11. 技术部分 .....	82
12. 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83
13. 企业实力材料 .....	84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85
15.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8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感染与免疫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54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感染与免疫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6000.00 元，最高限价：200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444-1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感染与免疫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006000.00	200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本次招标为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感染与免疫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高通量微孔芯片成像仪、全自动细胞计数仪、单细胞研究平台、ELISA 洗板机、紧密式摇床、金属浴、移液器、体式显微镜、便携式工作站等。（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附件）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5.3 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全新合格产品，无拆，无修，无任何使用痕迹；

5.5 质保期：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部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仅高通量微孔芯片成像仪接受进口产品，其他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政策，投标人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的85%向中标人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物科技二街与黄海路交叉口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电话：156251556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李静、徐萌、曹振雨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静、徐萌、曹振雨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发布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物科技二街与黄海路交叉口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电话：156251556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李静、徐萌、曹振雨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电子邮箱：xdzxgs@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感染与免疫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1.5	财政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354
1.1.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交货期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全新合格产品，无拆，无修，无任何使用痕迹
1.3.4	质保期	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部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b>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3）<b>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b>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5）<b>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b>企业信用查询：</b>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注：</b>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p> <p>（7）<b>其他要求：</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2.3	偏离	允许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2.5	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贰佰万陆仟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小写：¥2006000.00 元 <b>注：投标总报价超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b>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b>壹份</b>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上传。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执行，评审时需查看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公章或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未办理 CA 密钥的，可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6 年 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 本项目采用<b>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b>，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b>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b>，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12号）</p>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有关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b>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b>中随机抽取。</p>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额的5%。</p> <p>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之前。</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3. 交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的85%向中标人收取。</p>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情形	<p>（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审小组评审并否决部分投标文件后，有效投标文件数量不足法定数量的。</p> <p>（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其他要求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6681093</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西栋二楼代理二部。</p> <p>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0.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9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10.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最新政府采购政策。</p>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分。</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9）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p> <p>（10）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1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支持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其他说明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财政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

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投标人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7) 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并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投标报价包括设备采购、运

输、安装、集成、测试、试运行、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全过程。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包括投标内容、设备采购费、运输费、人工费、机械费、安装费、保险费（含设备、人员等）、成品保护费、材料检测费、测试及试运行费、各类验收费、培训费、税费、利润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进行电子唱标。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投标人。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

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

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4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⑥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在参与本项目时，需提供上级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b>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b>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 <b>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b>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 二、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B）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 《评分标准和细则》

###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60 分	10 分	30 分	100 分

###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 1. 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响应情况	4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要求（采购需求具体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评议打分。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45 分；带*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不带*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b>备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偏离表。</b></p>
2	实施方案	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评价：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与合理性方面表现突出的得 5 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与合理性方面表述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与合理性等方面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3	培训方案	3 分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负责为后期使用人员开展培训，并制定完整的培训方案，明确列出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等详细内容。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供货保障方案	5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切实可行的供货保障方案，将围绕生产能力、供货保障能力、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安装调试方	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进度计划及质量保</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案		障、②试运行测试、③运行维护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方案内容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2. 商务部分（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备一份同品牌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可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b>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及发票，并确保所提供业绩合同中的签订时间、供货内容及双方盖章等信息清晰可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b>
2	质保期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再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3	售后服务及其他	3 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承诺内容完整且分析得当、方案全面的得 3 分；服务体系较为完善、承诺内容较为完整且分析较得当、方案较全面的得 2 分；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2 分	投标人针对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的分析及问题解决响应方案（包含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分析得当且方案全面的得 2 分；分析较得当且方案较全面的得 1 分；分析不得当或方案不全面的得 0.5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3. 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30</b> 有效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全部产品的报价×20% <b>注：1. 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b>

		<p>履约的，评审小组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3.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 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 **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

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感染与免疫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甲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乙方(乙方)：XXXXXXXXXXXXXXXXXX

一、依据采购（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谈判）结果（非招标、谈判采购则删除此句表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1. 合同设备品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

品名	品牌/制造商	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

合同金额总计：大写：XXXXXX 整 人民币(¥XXXXX 元)

备注说明：

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等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公司）或总经销商出具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全免费维保年确认函。
3. 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附件一中的技术参数与配置，为本合同项下的关键履约指标。如乙方所供设备未能达到任何一项指标，视为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等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设备质量要求：

1.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等。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和商检的资料。
4. 乙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要求。
5.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交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 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 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提前告知甲方安装时间，协助甲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包装及运输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 六、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如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 七、付款方式及条件：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经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的100%货款；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和全额发票，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履约担保

1. 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待设备正常使用后无息返还乙方。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4.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甲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保函条款，向出具保函的银行发出书面索款通知。银行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合同争议，甲方索款时仅需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形式单据（如违约声明），无需提供司法裁决、损失鉴定等实质性证据。

#### 九、乙方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乙方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按时按约定交货的，应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乙方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2%计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甲方所需货物，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甲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代保管期间产品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乙方维修人员应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质保期内，乙方及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每季度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并向甲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

8. 免费保修期内（质保期： 年），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 ，则免费保修期按1:3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1:5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予以无条件退货。

9.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10.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2次/年），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多长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11.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12.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

13. 进口设备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要求全程协助配合办理免税手续。

#### 十、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正当理由退货，应偿付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计的违约金。

#### 十一、知识产权与数据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就本合同设备提起知识产权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设备过程中独立获得的所有实验数据、分析结果、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3.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设备软件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后门、漏洞或可能危害甲方数据安全的程序。乙方应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导出数据与备份指导。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远程访问、下载、复制或获取甲方存储于设备中的任何数据。

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如远程诊断）确需接触甲方数据的，应签订保密协议，并采取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措施。

####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15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三、争议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四、保密及廉洁条款

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十五、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六、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

甲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代表：

乙方：XXXXXX  
代表：XXXXXX  
开户行：XXXXXX  
账号：XXXXXX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二：设备配置单：

附件三：预防性维修计划

附件四：廉洁合同书

## 廉洁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乙方：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名称）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乙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ELISA 洗板机	1 台
2	细胞计数器（荧光）	1 台
3	细胞计数器	1 台
4	体式显微镜	1 台
5	紧密式摇床	1 台
6	移液器	10 套
7	金属浴	4 台
8	单细胞研究平台	1 台
9	高通量微孔芯片成像仪	1 台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5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感染与免疫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4. 安装调试：投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以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进行试运行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 培训：投标人提供不限次现场操作培训，直至确保采购方人员能独立操作，并负责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等服务。
6. 质保期：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部件。
7. 质量要求：全新合格产品，无拆，无修，无任何使用痕迹。
8.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项进行验收，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有权退货。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ELISA 洗板机（1 台）

1. 高分辨彩色图形化液晶显示屏的用户界面，含有中文等多国语言版本软件。
2. 清洗板类型：U 型底、V 型底、C 型底和星型底等 96 孔板。

3. 非压力式洗瓶及废液瓶设计，瓶内具有液位传感器，最大的安全保证。
4. 具有溢流清洗功能，清洗更彻底。
5. 具有自动冲洗及预吸功能和自动浸泡功能加上板在位传感器，提高了洗板安全性。
6. 气溶胶密封盖，防止传染性气溶胶扩散。
7. USB 端口用于导出导入程序。
8. 瓶容量：≥2L 洗瓶，≥2L 废液瓶。
9. 洗头：1×8 道。
10. 清洗体积：50-1000μL；预洗体积：5-100mL；冲洗体积：5-100mL；加液量：50-400μL。
11. 残液量：<1.5μL。
12. 洗液模式：正常、两点清扫和三点谱扫。
13. 振荡器：三档速度可调。
14. 程序内存：可储存≥99 个程序。
15. 配置：主机一台，标配：1×8 道洗头，2L 洗瓶，2L 废液瓶，气溶胶盖。

#### **细胞计数仪（荧光）（1 台）**

1. 仪器类型：一体化台式细胞计数仪，无需额外配置电脑。
2. 检测通量：单次可检测样本数量≥4 个，无需专用细胞计数板。
- \*3. 设备采用无耗材技术，直接加样计数，无需一次性细胞计数板、血球计数板等耗材。
- \*4. 设备配置 10× 镜头用于血小板、大肠杆菌、酵母菌、益生菌等极小细胞的成像和计数统计。
5. 无需人工计算，软件可直接计算出达到目的浓度的稀释方法。
6. 检测浓度范围： $1 \times 10^3 - 3 \times 10^7$  /mL。
7. 设备可检测细胞直径范围：1-400μm。
- \*8. 上样体积：可根据不同样本选择 5μL、20μL 或 40μL 上样体积。
9. 检测速度：明场≤3 秒，荧光双通道≤5 秒。
10. 单个样本可检测视野数：≥5 个。

11. 荧光激发光源：488nm 和 587nm 长寿命 LED 荧光光源。
12. 发射通道：535nm 和 600nm LP。
13. 明场照明：LED 光源。
14. 对焦方式：系统全自动聚焦。
15. 成像元件：≥630 万像素显微专用 CMOS 成像相机。
16. 设备可进行明场，荧光、AOPI 的成像和统计分析以及 GFP，mCherry 的转染效率统计分析。
17. 内置不同规格器皿的参数，检测过程自动聚焦，自动曝光，自动划分细胞，生成计数结果。
18. 数据导出的结果包含：实验名称、活细胞浓度、死细胞浓度、细胞活率、细胞直径分布、结团率、高清细胞显微图像、细胞融合度以及转染效率等。导出形式包括：pdf、高清图、excel。

### 细胞计数仪（1 台）

一、用途：可用于明场细胞总数计数；台盼蓝染色计数；不规则细胞计数，生长曲线分析等研究。

#### 二、技术参数：

1. 仪器类型：一体化台式细胞计数仪，无需额外配置电脑。
- \*2. 无耗材技术，直接加样计数，无需一次性细胞计数板等耗材。
3. 系统内置审计追踪软件，符合 FDA 21 CFR Part 11 要求。多级权限设置，数据不可篡改，具备电子签名功能，可根据实验需要选择性激活。
4. 无需人工计算，软件可直接计算出达到目的浓度的稀释方法。
5. 检测浓度范围： $1 \times 10^4 - 3 \times 10^7$  /mL。
6. 设备可检测细胞直径范围：1-200 $\mu$ m。
7. 检测通量：单次可检测样品数 1-4 个。
8. 物镜倍数：高稳定性 4 倍物镜。
9. 样品体积： $\leq 20\mu$ L 上样体积。
10. 检测速度：明场 $\leq 3$  秒。

11. 单个样本可检测视野数： $\geq 5$  个。
12. 明场照明：LED 光源。
13. 对焦方式：系统既可全自动聚焦也可手动聚焦。
- \*14. 成像元件： $\geq 630$  万像素 cmos 相机。
15. 数据导出的结果包含：实验名称、样本 ID、活细胞数/mL、死细胞数/mL、活率、细胞直径分布、结团细胞数量直方图、结团率、细胞稀释比例、高清细胞图等。导出形式包括：pdf、高清图、excel。

### **体式显微镜（1 台）**

- 一、用途：适用于小动物血管吻合的显微手术
- 二、技术参数：
  1. 双人双目  $180^\circ$  体位，同光路、同倍率、同方位。
  2. 目镜： $12.5\times/22B$ 。
  3. 工作距离： $200\text{mm}$ 、 $250\text{mm}$ 。
  4. 目距调节范围： $44\sim 80\text{mm}$ 。
  5. 放大倍率： $10\times$ 、 $8\times$ 。
  6. 照明类型： $0^\circ$  同轴冷光源照明。
  7. 照明灯泡： $8V/50W$  溴钨灯。
  8. 物面最大光照度： $30000\text{LX}$ 。
  9. 平衡机架。
  10. 支架升降范围：弹簧臂调节范围 $\geq 370\text{mm}$ 、物镜距离地面最低  $820\text{mm}$ ，最高  $1190\text{mm}$ ，电动微动升降范围 $\geq 40\text{mm}$ （最大  $50\text{mm}$ ）。
  12. 电动微动升降速度 $\geq 2.5\text{mm/s}$ （脚踏电动升降）。
  13. 方向调节范围：水平 $\pm 180^\circ$ 。
  14. 横臂最大回转半径  $800\text{mm}$ ，横臂最大伸展长度  $1000\text{mm}$ 。

15. 电源电压：220V±10%, 50Hz。

16. 产品质量保证应提供 ISO9001 和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欧盟 CE 认证。

### **紧密式摇床（1 台）**

#### 1. 功能要求：

1.1 要求工作室内腔#304 全不锈钢圆弧转角

1.2 具有箱门柔性启闭装置设计

1.3 具有断电恢复、定时运行、时钟显示、参数记忆、多参数密码保护和温度显示校正等功能

1.4 具有便捷的抽拉式托盘，操作灵活

1.5 要求多振幅回旋，在  $\Phi 0-50\text{mm}$  振幅范围内实现无级可调，可精准适配各类样品的测试需求

#### 2. 技术参数要求：

2.1 控制方式：P. I. D（微电脑环境扫描微处理芯片）

2.2 显示方式： $\geq 5.6$  寸 640×480 点阵 65K 色真彩触摸式显示屏

2.3 对流方式：强制对流式

2.4 振荡方式：回旋式

2.5 工作室（个）：2

2.6 曲线编程设定：10 段/20 步（反复、步调、温度阶梯）

2.7 定时时间范围（min）：0-9999

2.8 温度控制范围（ $^{\circ}\text{C}$ ）：4-60

2.9 温度分辨精度（ $^{\circ}\text{C}$ ）：0.1

2.10 温度波动度（ $^{\circ}\text{C}$ ）： $\pm 0.1$

2.11 温度均匀度（ $^{\circ}\text{C}$ ）： $\pm 0.5$ （ $37^{\circ}\text{C}$ 时）

2.12 摇板振幅（mm）：0-50 无级可调

2.13 转速范围（r/min）：30-300

2.14 转速误差（r/min）： $\pm 1$

- 2.15 紫外强度 (mW/m<sup>2</sup>): ≥400
- 2.16 制冷功能: 空冷式、R134.a 功率可控式制冷、无霜运行
- 2.17 摇板数量 (块): ≥2
- 2.18 摇板尺寸 (mm): ≥500\*420
- 2.19 容积 (L)/层: ≥120
- 2.20 内胆尺寸/层 (长×宽×高) (mm): ≥570\*505\*418
- 2.21 外型尺寸 (长×宽×高) (mm): ≥840\*764\*1379
- 2.22 功率: 1800W
- 2.23 夹具配置/层: 1000mL\*9

#### **移液器 (10 套)**

- 1. 规格量程可选: 0.1-2.5 μL, 0.5-10 μL, 1-20μL, 5-100μL, 10-200μL, 15-300μL, 50-1000μL, 0.1-2mL, 0.25-5mL, 0.5-10mL。
- 2. 最小体积 (≥10μL 量程的移液器) 低至该移液器型号标称体积的 5%。
- 3. 提供不同的体积调节速度, 以适应用户对体积调节速度或阻力/易用性 (扭矩) 的偏好。
- 4. 可无需拆卸整支高温高压灭菌 (121°C, 1Bar, 20min), 耐紫外线。
- 5.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 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 6. 需有密度调节窗口, 以适应不同的液体类别、海拔高度及长吸头。
- 7.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 位置合理, 便于移液时观察。
- 8. 控制按钮高度 ≤2.6cm, 以确保小手用户的舒适性。
- 9. 不同量程范围移液器的操作按钮颜色不同, 易于辨认和装配吸头。
- 10. 提供关于移液器生产和生命周期生态影响的认证 (例如 ACT®标签)。
- 11. 提供关于质量保证措施的信息, 例如使用寿命测试, 包括移液器拆卸和重新组装、调整变更和跌落测试的多年使用。
- 12. 具有量程锁, 以防止移液过程中意外的体积变化。

13. 开放式吸头系统，不仅适用于供应商提供的吸头，还适用于第三方吸头。

14. 不准确度和不精确度要求：

0.1-2.5 $\mu$ L 移液器体积增量 $\leq$ 0.002 $\mu$ L

0.25 $\mu$ L 时不准确度 $\leq$  $\pm$ 12%，不精确度 $\leq$ 6.0%；

1.25 $\mu$ L 时不准确度 $\leq$  $\pm$ 2.5%，不精确度 $\leq$ 1.5%；

2.5 $\mu$ L 时不准确度 $\leq$  $\pm$ 1.4%，不精确度 $\leq$ 0.7%；

0.5-10 $\mu$ L 移液器体积增量 $\leq$ 0.01 $\mu$ L；

1 $\mu$ L 时不准确度 $\leq$  $\pm$ 2.5%，不精确度 $\leq$ 1.8%；

5 $\mu$ L 时不准确度 $\leq$  $\pm$ 1.5%，不精确度 $\leq$ 0.8%；

10 $\mu$ L 时不准确度 $\leq$  $\pm$ 1.0%，不精确度 $\leq$ 0.4%；

1-20 $\mu$ L 移液器体积增量 $\leq$ 0.02 $\mu$ L；

2 $\mu$ L 时不准确度 $\leq$  $\pm$ 5%，不精确度 $\leq$ 1.5%；

10 $\mu$ L 时不准确度 $\leq$  $\pm$ 1.2%，不精确度 $\leq$ 0.6%；

20 $\mu$ L 时不准确度 $\leq$  $\pm$ 1.0%，不精确度 $\leq$ 0.3%；

5-100 $\mu$ L 移液器体积增量 $\leq$ 0.1 $\mu$ L；

10 $\mu$ L 时不准确度 $\leq$  $\pm$ 3.0%，不精确度 $\leq$ 1.0%；

50 $\mu$ L 时不准确度 $\leq$  $\pm$ 1.0%，不精确度 $\leq$ 0.3%；

100 $\mu$ L 时不准确度 $\leq$  $\pm$ 0.8%，不精确度 $\leq$ 0.2%

10-200 $\mu$ L 移液器体积增量 $\leq$ 0.2 $\mu$ L；

20 $\mu$ L 时不准确度 $\leq$  $\pm$ 2.5%，不精确度 $\leq$ 0.7%；

100 $\mu$ L 时不准确度 $\leq$  $\pm$ 1.0%，不精确度 $\leq$ 0.3%；

200 $\mu$ L 时不准确度 $\leq$  $\pm$ 0.6%，不精确度 $\leq$ 0.2%

50-1000 $\mu$ L 移液器体积增量 $\leq$ 1 $\mu$ L；

100 $\mu$ L 时不准确度 $\leq$  $\pm$ 3.0%，不精确度 $\leq$ 0.6%；

500 $\mu$ L 时不准确度 $\leq\pm 1.0\%$ , 不精确度 $\leq 0.2\%$ ;

1000 $\mu$ L 时不准确度 $\leq\pm 0.6\%$ , 不精确度 $\leq 0.2\%$

0.25-5mL 移液器体积增量 $\leq 5\mu$ L;

500 $\mu$ L 时不准确度 $\leq\pm 2.4\%$ , 不精确度 $\leq 0.6\%$ ;

2500 $\mu$ L 时不准确度 $\leq\pm 0.8\%$ , 不精确度 $\leq 0.25\%$ ;

5000 $\mu$ L 时不准确度 $\leq\pm 0.6\%$ , 不精确度 $\leq 0.15\%$ ;

15. 配置: 1 套, 每套含 6 支。

### 金属浴 (4 台)

1. 功能: 加热;

2. 温度设定范围[ $^{\circ}\text{C}$ ]:  $0\sim 100$ ;

3. 温度控制范围[ $^{\circ}\text{C}$ ]: 室温- $23\sim 100$ ;

4. 温度控制精度[ $^{\circ}\text{C}$ ]:  $\pm 0.5$ ;

5. 温度调节精度[ $^{\circ}\text{C}$ ]:  $0.1$ ;

6. 升温时间 ( $25^{\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 ):  $\leq 20\text{min}$ ;

7. 最大加热速率:  $8^{\circ}\text{C}/\text{min}$ ;

8. 降温时间 ( $20^{\circ}\text{C}\sim 0^{\circ}\text{C}$ ):  $\leq 25\text{min}$ ;

9. 定时范围:  $0\sim 999\text{min}/0\sim 999\text{sec}$ ;

10. 程序: 9 个 (每个 2 段);

11. 快速校准: 支持;

12. 错误代码提示: 支持;

13.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geq 108\times 160\times 138$ ;

14. 整机重量[kg]:  $\leq 1$ ;

15. 电源[V]: DC12V,  $100\sim 240\text{V}$ , 50/60Hz;

16. 最大功率[W]:  $60$ ;

17. 工作温度[°C]: 10~40;

18. 工作湿度[%RH]: <80。

### 单细胞研究平台（1台）

1. 总体要求：品牌服务器，4U 机架式。

2. 处理器：两颗 intel Xeon 6530 32 核心 64 线程基准频率 2.1GHz。

3. 芯片组：Intel C740 “Emmitsburg” 芯片，支持 Intel 至强可扩展处理器家族金牌及铂金处理器产品。

4. 内存：配置 32 条 64GB DDR5 5600MHz 内存，32 根内存插槽，或最大支持 16 根傲腾内存，最大支持 6TB 内存扩展。

5. 硬盘

5.1 系统盘：2 块 3.84TB SATA 热插拔固态硬盘；

5.2 数据盘：6 块 3.5 寸 8TB 7.2K SATA 6Gb 热插拔硬盘（RAID5 数据保护后容量为：40TB）；

5.3 配置硬盘插槽：8 个 SAS/SATA，4 个 ANYBAY，12 个 3.5 寸硬盘盘位。

6. 阵列卡：RAID 4GB 闪存 PCIe 12Gb 阵列卡，支持 RAID0/1/10/5/6 等级别。

7. 网络：1 块 4 端口千兆电口网络，1 块双端口万兆光网卡（含模块），1 个专用的管理端口。

8. 电源：4 块 2700W 白金级热插拔电源模块，支撑冗余。

9. GPU 卡：配置 2 块 NVIDIA 6000 Ada 48G GPU，支持 10 个双宽 GPU 或 4 个三宽 GPU。

10. 管理

10.1 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支持：自动服务器重启、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启动/关闭、按序重启、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

10.2 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硬件管理系统软件为自主研发，提供相关产品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

11. 可靠性要求：满足 99.999%的可靠性，全年非计划性宕机时间≤6 分钟。

12. 无故障时间：为保证产品可靠性，要求服务器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100000$  小时。

13. 售后服务：提供硬件设备原厂三年 7×24 售后服务。

### 高通量微孔芯片成像仪（1 台）

1. 仪器电源：AC100-240V，50-60Hz。

2. 工作环境：温度：18-28℃；相对湿度：5%-85%。

\*3. 系统支持基于微孔分装单细胞过程的成像检测和质控，对于细胞上样、磁珠上样、细胞与磁珠配对及清洗多余磁珠以及磁珠回收后等步骤进行图像质控及数据计算，提供细胞数量、细胞活性、多细胞比例等统计数据。

\*4. 成像检测通道数量： $\geq 8$ 。

5. 具有明场成像和荧光成像功能。

\*6. 单个通道成像检测面积 $\geq 3.75\text{cm}^2$ ，单次实验成像检测面积 $\geq 30\text{cm}^2$ 。

7. 具有细胞计数功能：可在系统内完成细胞计数，自动计算上样体积，成像记录并出具报告。

8. 具有细胞存活率检测功能：可在系统内完成细胞存活率及多细胞率检测，成像记录并出具报告。

\*9. 可完成对单个细胞-单个磁珠-单个微孔有效配对数量的检测，并出具报告。

\*10. 可在系统内完成细胞回收率以及磁珠回收率检测，成像记录并出具报告。

11. 红色、蓝色、绿色 LED 光源各不少于一个。

12. 可检测荧光发射波长范围：513nm-563nm，662.5nm-707.5nm。

13. 配有触控显示屏，对角线不小于 18 英寸，操作便利。

14. 存储：配有不少于 1T 的固态硬盘。

15. 对焦方法：自动对焦技术，无需人为手动调焦，避免人为误差。

16. 支持实时扫描图像存储，存储的图像可随时调出使用。

17. 配置清单：高通量微孔芯片成像仪 1 台，血细胞计数器适配器 1 个，电源适配器及电源线 1 套，配置操作电脑一台。

18. 若提供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承诺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本项目核心产品：高通量微孔芯片成像仪。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54)

# 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4.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表；
5. 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6. 资格声明函；
7. 投标承诺函；
8. 技术规格偏差表；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1. 技术部分；
12. 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3. 企业实力材料；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5.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 1. 投标函

致：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54】，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  
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4.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表；
5. 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6. 资格声明函；
7. 投标承诺函；
8. 技术规格偏差表；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1. 技术部分；
12. 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3. 企业实力材料；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5.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文字表述（大写）为\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豫财招标采购-2026-354】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 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 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3. 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

### 3. 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								
.....	税费							
.....	其他							
总价								

#### 4.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5. 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产地

注：设备规格参数可另作说明，可对货物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投标人可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详细描述所投产品性能特点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原始生产厂商产品说明资料或彩页等技术证明材料，并对相应技术参数部分做出明显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6. 资格声明函

致：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54】的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 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354】\_\_\_\_\_（项目名称）等货物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6.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6.3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4 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5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6.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6.8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7.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 8. 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拓展本表。

2. 投标人须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内容进行逐一响应填写此表，如有偏离，须在此表中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无偏离，应当在上表中明确标注“无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10.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可自行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发票等）

## 11. 技术部分

参考本项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编制，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培训方案
3. 供货保障方案
4. 安装调试方案
5. 售后服务及其他
- .....



### 13. 企业实力材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14.3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14.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5.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